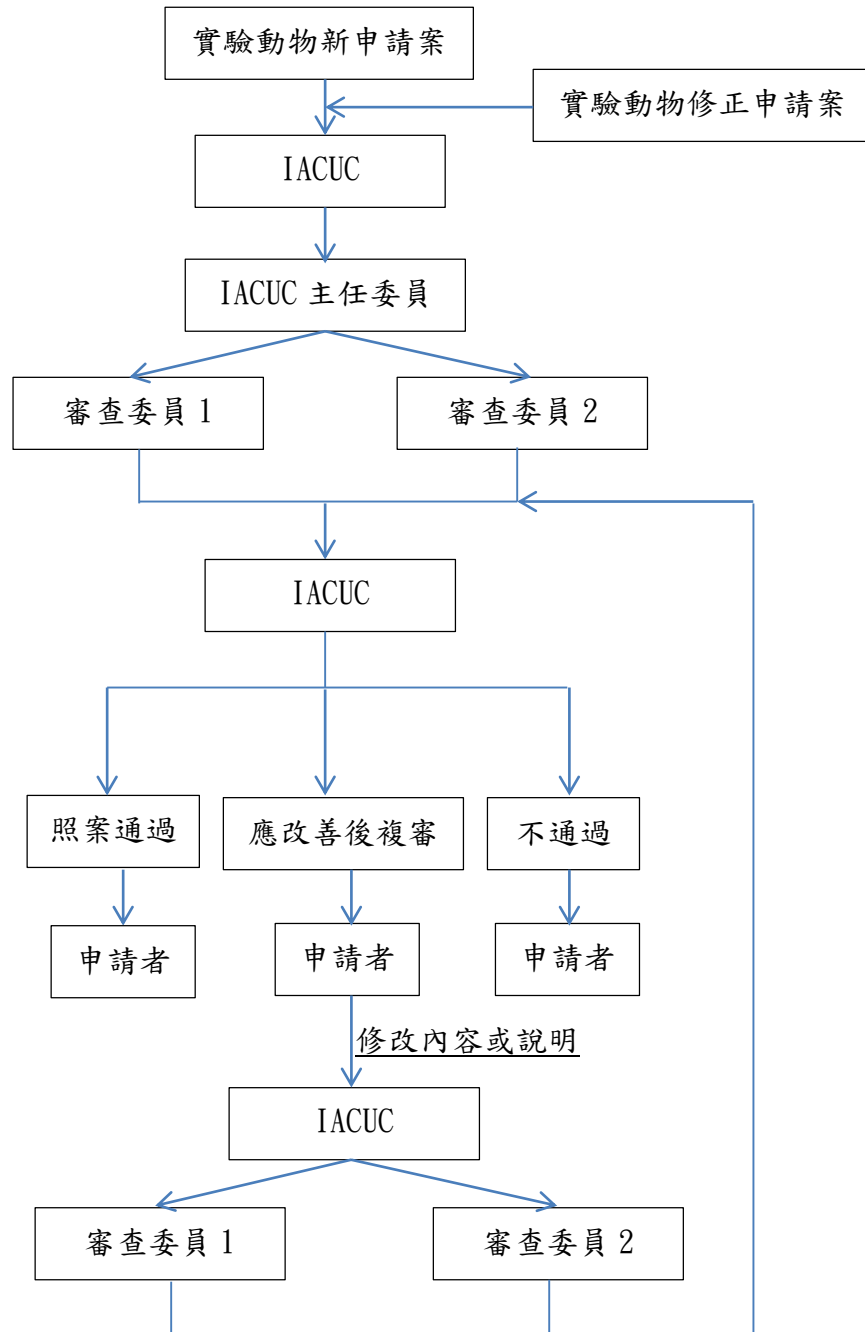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動物飼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

## 一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流程



流程說明：

1. 欲使用實驗動物者，須先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不同的計畫、課程或試驗需分開填寫，以方便個別審核。
2. 申請人將動物實驗申請表送交 IACUC 進行審核。

### 3. 動物實驗審核方式：

- (1)主任委員先針對申請表內容作初步審核後，指派一位校內委員及一位校外委員負責審查，審查採匿名方式進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。
  - (2)審查結果分「照案通過」、「應改善後複審」及「不通過」三種，IACUC 依審查結果彙整委員意見或開立審查同意書(如附件二)予申請者。如委員對申請內容有疑義，申請者須針對審查意見提出答覆內容或修正申請表送交 IACUC，再由 IACUC 傳送給委員進行複審。
  - (3)複審程序同項目(2)，審查程序結束後，由主任委員依審查結果進行簽章。
  - (4)審查委員傳送給 IACUC 之審查結果及意見由 IACUC 存檔備查，以作為審查證明文件。因審查採匿名方式進行，可獲知審查人之相關文件非必要不可公開。
4. 欲修正實驗動物申請內容時填寫修正申請表(如附件三)，並檢附獲核准之原始申請表後送審，審核流程同新申請流程。

## 二、實驗動物房舍管理要點

- (一)為落實校內實驗動物的使用安全及管理，依據銘傳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，並設置動物房管理人員一名。
- (二)使用前兩週向動物房管理人員詢問，並登記欲使用的空間及籠具，須填寫實驗動物房使用申請表，並附上 IACUC 審查同意書。
- (三)飼養期間獸醫師進行定期查核，未遵守動物房管理規定時，經呈報 IACUC 主任委員後，停止使用並停權半年。
- (四)動物房之實驗動物僅限自國家動物中心及樂斯科公司取得，其他特殊來源需經 IACUC 審議通過。
- (五)動物飼養籠上須標示實驗動物來源、品種、數量、年齡、預估實驗操作時間、投藥等狀況。
- (六)活體病源接種或其他特殊試驗，須先向動物房管理人員敘明安全性及注意事項，以便安排飼養空間及籠具。
- (七)實驗動物飼養時間若有變動，須於五天前通知動物房管理人員，以便調整飼養空間及籠具。
- (八)實驗動物之飼養負責人須在動物飼養期間確實完成每日餵食、清潔等工作。
- (九)進入動物房舍須更換實驗衣、室內拖鞋、帽子、口罩與配合動物房安全衛生規定。
- (十)動物飼養密度須符合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。
- (十一)實驗動物移出進行實驗時，須使用不透明動物輸送箱。
- (十二)實驗結束須於兩天內清洗消毒使用籠具，並依規定處理受試動物。

(十三)實驗結束須填寫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交予 IACUC。

(十四)本要點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# 三、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

(一)為控制動物房浮塵及有害空氣濃度，爰實施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。

(二)動物房含 2 個飼養區，7~9 月期間僅開放使用 1 個飼養區，另一個飼養區供緊急備用。飼養房用於飼養實驗動物時，應遵循下列飼養隻數的規定：

種類	飼養區(一)	飼養區(二)
大鼠	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20 籠)	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16 籠)
小鼠	每籠最多 5 隻(最多 24 籠)	每籠最多 5 隻(最多 16 籠)
倉鼠	每籠最多 1 隻(最多 24 籠)	每籠最多 1 隻(最多 16 籠)
天竺鼠	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20 籠)	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16 籠)
兔	每籠最多 1 隻(最多 4 籠)	每籠最多 1 隻(最多 4 籠)

備註：飼養其他種類實驗動物須先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

飼養區(二)	飼養區(一)	儲藏室	清洗準備區
	走廊		

(三)任何一間飼養房於飼養實驗動物時，應遵循下列飼養籠的使用規定：

甲、大鼠、倉鼠、或天竺鼠僅能使用一般大鼠飼養籠飼養(19" L x 10.5" W x 8" H)。

乙、小鼠僅能使用一般小鼠飼養籠飼養(11.5" L x 7.5" W x 5" H)。

丙、兔子則僅能使用標準飼養籠飼養。

丁、飼養其他種類實驗動物須先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。

(四)齧齒類實驗動物飼養籠及相關餵飼設備，一律由進行動物實驗負責人自行準備，實驗結束時清洗消毒並移出動物房，動物房並不負責儲

放。

- (五) 動物房會準備若干大小鼠飼養籠，做為管理員檢視時，暫時存放脫逃或健康有異樣之動物。
- (六) 不同品種的實驗動物混飼時，應先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，始得為之。原則上，不允許小鼠、大鼠、倉鼠、或天竺鼠之混養，但可以接受不同品系的同種實驗動物分籠飼養於同一飼養區內，唯飼養密度仍須符合規定。
- (七) 齧齒類實驗動物至少每兩天須更換鼠籠及墊料，兔子則需每日清理排泄物承接盤。
- (八) 本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，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規定若有變更時亦同。

## 動物實驗申請表

核准編號：

「本表請留存於貴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或小組)備查，毋須報送本會；惟如使用猿猴、犬、貓進行科學應用時，應提供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。」

一、計畫主持人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、單位：\_\_\_\_\_ 實驗地點：\_\_\_\_\_

三、計畫/課程/試驗名稱：\_\_\_\_\_

類型：1. 基礎研究。 2. 應用研究。 3. 產品上市前測試。 4. 教學訓練。

5. 製造生物製劑。

種類：1. 醫學研究。 2. 農業研究。 3. 藥物(含中草藥)。 4. 健康食品。 5. 食品。

6. 毒、化學品。 7. 醫療器材。 8. 農藥。 9. 動物用藥及疫苗。

10. 動物保健品、飼料添加物。 11. (含藥)化妝品。 12. 其他：(請說明)

四、經費來源：1. 農業委員會。 2. 衛生福利部。 3. 科技部。 4. 教育部。 5. 環保署。

其他：(請說明)。

五、執行期限： 年 月 至 年 月 (請填寫起訖年月)

六、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資料：

	姓名	職稱	參與實驗期限	具有動物實驗相關技術與經驗年數
1				
2				
3				

七、實驗所需之動物：

	動物別/品系 <sup>a</sup>	使用量/年	動物來源 <sup>b</sup>	動物飼養場所 <sup>c</sup>	是否需要繁殖 <sup>d</sup>
1			例如：國內繁殖場(國家實驗動物中心)		
2					
3					

註 a：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加註，並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 b：1. 動物來源可能為國內外合法繁殖場(例如國家實驗動物中心，樂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美國 JAX 實驗室…等)、其他國內外研究機構之轉讓與贈與(例如美國或歐洲的大學，EMMA…等)、小型私人繁殖場及野外捕捉等，請說明動物來源，再由

照護委員會(小組)評估適當性與合法性。

2. 自野外捕捉之動物請加註，並另說明來源地區、隔離檢疫方式及隔離期間；取自民間市場者，必要時須比照辦理。

註 c：如動物飼養於非本機構之其他場所，須提供該場所所屬機構名稱、地址及該場所核准營運之證明文件(租借場地進行)或審核通過之動物實驗申請表(委託或合作)。

註 d：如需繁殖「實驗動物(指供作科學應用目的使用者)」，請填寫附錄一。

八、動物飼養： 由動物中心專人負責  
 由託養場所負責  
 由實驗室人員負責，請說明其對動物飼養之背景與訓練：

九、請簡述本研究之目的：

十、請以動物實驗應用 3Rs 之替代及減量原則，說明動物實驗試驗設計、實驗動物需求、動物種別及數量之必要性：

(一) 活體動物試驗之必要性，以及選擇此動物種別的原因：

(二) 法源依據：

(三) 參考文獻：

(四) 說明動物實驗試驗設計(動物分組方法、每組使用動物數量等)：

十一、請以實驗動物應用 3Rs 之精緻化原則，說明實驗中所進行之動物實驗內容：

(一) 實驗物質之投予、採樣方法及其頻率：

(二) 動物之保定、禁食、禁水、限制行動(如代謝籠、跑步機、行為實驗)的方法及時間：

(三) 麻醉(鎮靜)方法、劑量、投藥、手術方式與麻醉(手術)後的照護：

(四) 如何使動物之緊迫或疼痛降至最低(例如：使用鎮靜劑或止痛劑、添加環境豐富化物件等，並依疼痛標準級別與實驗目的，描述動物疼痛處理方式)：

(五) 實驗預期結束之時機，以及動物出現何種異常與痛苦症狀時提前人道終止實驗：

十二、請說明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方式（如復原處置、安樂死、屍體處理方法、轉讓...等；若為轉讓，請提供計畫實驗申請書）：

十三、有無進行危險性實驗，如生物危險（含感染性物質、致癌藥物）、放射線及化學危險（含毒物）實驗？  無  有

如有，請填寫下列事項：

(一) 實驗之危險性屬於  生物危險  放射線  毒性化學危險

1、進行危險物品實驗施用之方法、途徑及場所：

2、針對實驗人員、實驗動物以及飼養環境所採行之保護措施：

3、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：

(二) 如屬生物危險實驗，請陳述：

是否有生物安全委員會之核准資料： 無  有

(三) 如屬放射線或毒性化學危險實驗，請說明本案向主管機關之申請狀況：

(放射線物質實驗須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；毒性化學實驗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。)

尚未申請。

已申請，審核中。

通過認可。

飼養及實驗地點位於校外者，必須提供飼養與實驗地機構名稱、地址及該場所核准營運之證明和該機構同意代養之文件。申請人並須將期間的照護相關紀錄表送交委員會存查。

**申請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，  
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**

**(若有申請補助計畫需檢附「申請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」時，請填寫附錄二)**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單位主管簽名：

日期：

---

初審結果

- 照案通過  
 應改善後複審  
 不通過

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：

評 審 人 簽 章：

日期：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

委 員 會（或小組）：

日期：

召 集 人 簽 章

---

複審結果

- 照案通過  
 應改善後複審  
 不通過

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：

評審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

委 員 會（或小組）：

日期：

召 集 人 簽 章



附錄一(如有繁殖實驗動物時，請填寫本表。)

實驗動物繁殖表

一、請說明本研究計畫須繁殖動物的理由：

二、列舉所有需繁殖的動物品種與品系、數量等：

繁殖動物總量：		使用於實驗的子代數量
品種/品系：		
種原數量：	子代數量：	
品種/品系：		
種原數量：	子代數量：	
品種/品系：		
種原數量：	子代數量：	

三、動物繁殖之負責單位：

- 由動物中心專人負責。
- 由實驗室人員負責，請說明其對動物飼養之背景與訓練：

四、請說明種原動物與子代的淘汰策略：

五、未使用於實驗的動物之處置方法：

- 種原：
- 子代：

六、是否為基因改造動物？

- 否
- 是：請填寫下列問題：

(一)請說明動物是否有任何特殊表現型或先天性異常？

- 否
- 是：請說明： \_\_\_\_\_

(二)是否需特殊照養？

- 否
- 是：請說明： \_\_\_\_\_

(三)請說明篩選基因用採樣方法與採樣時間：

**附錄二(若有申請補助計畫需檢附 3R 說明時，請填寫本說明。)**

**動物實驗人道管理替代、減量及精緻化(3R)說明 (範例)**

本研究計畫涉及動物實驗，已考量「替代 (Replace)」、「減量 (Reduce)」及「精緻化 (Refine)」之 3R 精神，將實驗設計最佳化，並說明如下：

**一、3R 原則：**

- 本實驗計畫已經本人及機構內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(或小組)」詳實審查，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- 本實驗計畫已經本人及機構內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(或小組)」詳實審查，已使用最少數量動物。
- 本實驗計畫已經本人及機構內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(或小組)」詳實審查，已做到精緻化，或動物福利最佳化。包含：
  - 已考慮並要求執行動物疼痛評估
  - 已考慮並要求執行適當減輕動物痛苦方式 (如：麻醉劑、止痛劑、設定人道安樂死時機)
  - 其他(請說明)：\_\_\_\_\_

**二、教育訓練：**

為促進 3R 精神之落實，本研究實際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之教育與訓練經歷：

-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(例如：動物福利、3R 原則)
- 實驗專業技術訓練
- 其他(請說明)：\_\_\_\_\_

**三、使用動物來源：**

為確保本研究計畫實驗品質與效益，本實驗之動物來源為：

- AAALAC 認證繁殖機構\_\_\_\_\_
- 其他繁殖機構\_\_\_\_\_ (請註明名稱及地址等)
- 其他 (請說明) \_\_\_\_\_

**四、監督機制：**

為確保實驗品質與效益，本研究計畫相關動物實驗之監督機制為：

- 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或小組)」，隸屬機構層級\_\_\_\_\_
- 召集人職稱\_\_\_\_\_
- 已設置專責專職獸醫師，並參與計畫審查及動物照護與管理
- 計畫審查已包括外部委員

**五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一次實地查核本機構「動物科學應用」之評比紀錄：**

優、良、尚可、較差，查核年度：\_\_\_\_\_年（請附相關公文書）

六、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一次實地查核本機構「動物科學應用」之評比為「較差」，建議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：

---

\_\_\_\_\_（請附佐證資料）

## 銘傳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

動物實驗申請表暨同意書編號：\_\_\_\_\_

計畫申請人：\_\_\_\_\_ 職 稱：\_\_\_\_\_

單 位：\_\_\_\_\_ 飼養/應用地點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本計畫之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業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
實質形式審查通過。

本計畫預定飼養應用之動物如下：

動物種類

動物數量

計畫執行期間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\_\_\_\_\_日期\_\_\_\_\_

109年版範例，所列為必填項目，  
各單位可自行於各項下增加細項說明

原核准編號  
※ (自填)

##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

一、計畫主持人名稱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及電話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二、單位：\_\_\_\_\_ 實驗地點：\_\_\_\_\_

三、計畫/課程/試驗名稱：\_\_\_\_\_

類型：1. 基礎研究。 2. 應用研究。 3. 產品上市前測試。 4. 教學訓練。  
5. 製造生物製劑。

種類：1. 醫學研究。 2. 農業研究。 3. 藥物(含中草藥)。 4. 健康食品。 5. 食品。  
6. 毒、化學品。 7. 醫療器材。 8. 農藥。 9. 動物用藥及疫苗。 10. 動物保健品、飼料添加物。  
11. (含藥)化妝品。 12. 其他：(請說明)

四、前項動物實驗計畫需做下列之修正：(※請檢附原已核准之申請文件)

(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，須重新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，請勿填寫此表。)

1. 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：

2. 實驗中所需動物變更 (請說明所需更改之種類、品種、數量及理由)：

3. 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動物實驗之內容、方法、劑量與步驟之等設計變更 (含動物保定、注射麻醉、手術及術後照顧等)：

4. 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：

5. 其他變更：

計畫主持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，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單位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審查結果：

照案通過

應改善後複審

不通過，原因：

\_\_\_\_\_

評 審 人 簽 章：

\_\_\_\_\_

日期

\_\_\_\_\_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

委 員 會（或小組）：

\_\_\_\_\_

日期

\_\_\_\_\_

召 集 人 簽 章